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1)

內幕消息 – 延長協議備忘錄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而作出本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備忘錄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該公佈所述之相同涵義。

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

董事會謹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雙方訂立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以延長協議備忘錄多兩個月，其條款及條件如下：

1. 協議備忘錄將有效至雙方已同意正式銷售協議或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如雙方同意，該規定時間可被延續)以先到者為準；
2. 雙方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銷售協議；及
3. 如雙方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正式銷售協議及未有就延續協議備忘錄之效力達成協議，則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備忘錄及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將被視為無效及作廢。

除以上所述，一切協議備忘錄及補充協議備忘錄之條款保持不變。如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備忘錄及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之條款有所衝突，則以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之條款為準。

協議備忘錄、補充協議備忘錄及第二補充協議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至訂立任何明確之協議。本公司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其它相關要求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 內。